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4,827,086.61 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1,133,226,808.9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306,567.1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831,652,157.0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0,771,723.25 元。公司 202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30,656.71 元。

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 2025 年中期已分红情况，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本次预计分红 58,036,330.0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按上述分红方案，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06,754,425.68 元，分红率 40.16%，其中：已完成两次中期分红，合计 148,718,095.67 元。

本次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内容。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06,754,425.68	384,490,686.35	306,922,899.14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827,086.61	1,099,239,157.13	908,417,734.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831,652,157.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90,771,723.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98,168,011.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40,827,99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898,168,011.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

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也为以后年度保持稳定的分红水平打好基础。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37 亿元、人民币 3.39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1%、0.38%。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 3.2026 年度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